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纲要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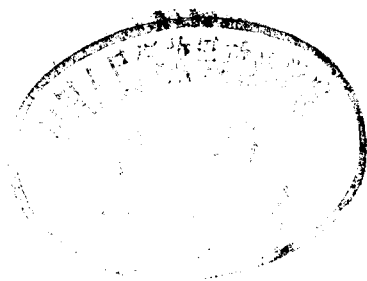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3541 8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立法纲要汇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法律出版社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纲要汇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书号 6004·475 定价 1.25元

(国内发行)

目 录

译者前言·····	(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3)
(1961年12月8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	(54)
(1968年6月27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75)
(1970年7月15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111)
(1968年12月13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流立法纲要·····	(138)
(1970年12月10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	(159)
(1975年7月9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184)
(1977年6月17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	(213)
(1973年7月19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	(237)
(1969年12月19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260)
(1980年10月23日通过)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	(277)
(1958年12月25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	(307)
(1969年7月11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立法纲要·····	(341)
(1980年6月25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	(351)
(1961年12月8日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	(380)
(1958年12月25日批准)	

译者前言

为了使我国立法、司法工作者和法学科研、教学干部以及法学研究爱好者了解苏联法律的基本情况，我们编译了这本《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纲要汇编》。《汇编》收集了自 1958 年起到 1980 年苏联公布的全部立法纲要，包括《民事立法纲要》、《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劳动立法纲要》、《土地立法纲要》、《水流立法纲要》、《地下资源立法纲要》、《森林立法纲要》、《教育立法纲要》、《卫生立法纲要》、《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刑事立法纲要》、《劳动改造立法纲要》、《法院组织立法纲要》、《民事诉讼纲要》和《刑事诉讼纲要》共十五个。

苏联采用立法纲要这种形式，是随着 1924 年苏维埃联盟的建立而出现的。这与苏联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有关。在 1924 年的苏联宪法第 1 条中，曾明确地规定了苏联最高权力机关有权“规定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以及联盟的民事及刑事立法原则，”^①和有权规定“土地调整、土地使用以及苏维埃联盟全境蕴藏、森林及水利使用的总原则……”。根据苏联的 1924 年宪法，曾先后颁布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立法纲要》等法律。1936 年和 1977 年颁布

① 在以前出版的苏联宪法的译本中将“立法纲要”译为“立法原则”，两者同出一辞，今译为“立法纲要”。

的苏联宪法，也规定了苏维埃联盟最高权力机关有制定全联盟及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纲要的权力。

在苏联的法律体系中，立法纲要仅次于苏联宪法而又高于各加盟共和国的同类法律，每一个纲要都是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机关必须遵循的这一部门法的基本原则。各加盟共和国颁布的法典和有关法律是立法纲要的具体化。所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和公布立法纲要的决议中，都责成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该立法纲要的实施细则，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各该共和国的立法符合该立法纲要的精神。通过本书，可以了解苏联现行立法的基本原则，也可以看到苏联利用法律调整苏联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各个领域内的关系的情况。其中有关国土经济、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几个立法，对于我国的法律工作者来说，尤其是值得认真分析研究和借鉴的。

在翻译时，译者查找了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对这些立法纲要的历次修改与补充情况(到1980年12月止)，并将修改和补充的文字用方括号〔〕标出，在相应的条文中作了注明。这有助于读者了解苏联立法的发展情况。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在译文上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苏联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一文，是马骧聪同志译的。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译丛》1981年第1期。现收入本书，谨此致谢。

译 者

1981年3月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苏联在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和最终胜利后，已进入了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以保证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十分充裕，并日益充分地满足社会和全体公民的需要；把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逐步改造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用崇高的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共产主义对待公共经济的态度来教育公民。

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所有制具有两种形式：国家(全民)所有制形式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形式。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按其性质，将逐渐与全民所有制接近，直到形成统一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个人所有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派生的，它是满足公民需要的手段之一。随着向共产主义逐步前进，公民的个人需要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靠社会基金来满足。

在共产主义建设中，要按照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具有的新内容，充分利用这种关系，并采用经济核算、

* 这一纲要经苏联 1961 年 12 月 8 日的法律批准，自 196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1 年第 50 期第 525 号)。

货币、价格、成本、利润、贸易、信贷、财政等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建设共产主义，要依据公民、企业、集体农庄和其他经济组织物质利益关心的原则。

苏维埃国家遵照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同时也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业务上和财产上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的范围内扩大它们的权利。

苏维埃民事立法，调整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由于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引起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苏维埃民事立法，是在财产关系方面进一步加强法制的重要手段，是保护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权利的重要手段。

苏维埃民事立法的使命，是积极协助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解决。它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促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发展成统一的共产主义所有制；促进计划纪律、合同纪律以及经济核算的加强；推动供应工作按时切实完成；促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和投资效果的提高；促进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促进苏维埃商业的发展；保护公民的物质和文化利益；促使这些利益与全社会的利益正确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领域的创作主动性的发挥。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苏维埃民事立法的任务

苏维埃民事立法调整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以便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并日益充

分地满足公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民事立法也调整其他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苏维埃社会中财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与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苏联的经济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来规定和指导。

第 2 条 苏维埃民事立法调整的关系

苏维埃民事立法调整下列各方之间发生的本纲要第 1 条规定的关系：

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民同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

在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其他组织也可以是苏维埃民事立法所调整的关系的参加者。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不适用于一方在行政上从属于另一方的财产关系，以及税务关系和预算关系。

家庭关系、劳动关系、土地关系以及集体农庄中根据集体农庄章程发生的关系，分别由家庭立法、劳动立法、土地立法和集体农庄立法加以调整。

第 3 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

依照本纲要，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和其他民事立法文件调整本纲要规定的和未规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

依照本纲要，苏联民事立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供应产品和基本建设的关系；国家收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产品的关系；铁路运输、海运、河运、空运、管道运输组织，邮电组织，信贷机构同顾客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国家保险关系；因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而产生的关系；以及苏联宪法和本纲要划归苏联调整的其他关系。对于

这些关系，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解决苏联立法划归它们处理的问题。

对外贸易关系，由苏联调整对外贸易的专门立法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一般民事立法加以规定。

第 4 条 产生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根据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由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的根据而产生，也由于公民和组织的某种行为而产生，这种行为虽然未经法律规定，但依照民事立法的一般原则和精神，能产生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因此，产生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根据是：

法律规定的法律行为，以及虽然未经法律规定但不违反法律的法律行为；

行政命令，对于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计划命令；

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

给他人造成损害，以及没有充分根据而用他人资金取得或保存财产；

公民和组织的其他行为；

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事件。

第 5 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履行

民事权利受到法律的保障，但是在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违背这些权利的目的而行使权利的情况除外。

公民和组织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和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的道德准则。

第 6 条 民事权利的保护

法院、公断处或仲裁法院，依照规定的程序，对民事权利实行保护，其方法是：确认民事权利；恢复权利被侵犯前的原状和排除侵犯权利的行为；判决用实物履行义务；终止或变更法律关系；向侵犯权利的人要求赔偿损失，而在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则索取违约金（罚款、逾期罚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同志审判会、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也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权利实行保护。

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照行政程序对民事权利实行保护。

〔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先提出请求。这一规则的例外，由苏联的立法加以规定。〕^①

第 7 条 名誉和声望的保护

损害公民或组织的名誉和声望的消息，如果散布者不能证明它合乎事实，公民或组织有权通过法院要求予以否认。

如果上述消息是在报刊上散布的，在不符合事实的情况下，也应当在报刊上加以否认。在其他的情况下，否认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如果不执行法院的判决，法院有权对违反者科处罚款，作为国家收入。缴纳罚款并不能免除违反者实施法院判决规定的行为的义务。

第 8 条 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凡是苏联公民，都平等地具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

^① 本纲要第 6 条第 4 款，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73 年 10 月 31 日的法令补充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73 年第 45 期第 637 号）。

务的能力(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自他出生之时产生,到他死亡之时终止。

公民自成年之时起,即自年满18岁时起,完全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受限制的行为能力,以及限制成年人行为能力的情况和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除法定情况和依法定程序外,任何人的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都不能受到限制。限制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的法律行为,一律无效。

第 9 条 公民权利能力的内容

依照法律,公民可以拥有归个人所有的财产,具有使用住宅和其他财产的权利,继承和遗赠财产的权利,选择职业和住所的权利,享有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享有发现权、发明权和合理化建议权,以及其他的财产权利和人身的非财产权利。

第 10 条 宣告公民失踪和死亡

如果在公民的经常住所已经有1年的时间没有得到关于他下落的消息,可以依照审判程序宣告他失踪。

如果在公民的经常住所已经有3年的时间没有得到关于他下落的消息,可以依照审判程序宣告他死亡。如果他是在有死亡威胁的情况下或在可据以推断他死于某种不幸事故的情况下失踪的,那末有6个月的时间没有得到关于他下落的消息,可以依照审判程序宣告他死亡。

对于因军事行动而失踪的现役军人和其他公民,在军事行动结束之日起满2年以后,可以依照审判程序宣告死亡。

如果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公民又出现或已得知其下落,法院应当撤销有关的判决。同时,依据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恢

复该公民的财产权利。

第 11 条 法 人

凡是拥有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权利和人身非财产权利并承担义务，能在法院、公断处或仲裁法院起诉和应诉的组织，都是法人。

法人包括：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具有国家拨给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并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的国家企业和其他国家组织；由国家预算拨付经费的，本身有独立的预算的，其领导人有权支配信贷借款的（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国家机构和其他国家组织；由其他来源取得经费的，本身有独立的预算和独立的资产负债表的国家组织；

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的组织、其他合作社组织、社会组织和它们的联合组织；而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还包括这些组织及其联合组织所属的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独立的资产负债表的企业和机构；

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组织以及国家和合作社合办的其他组织。

法人根据章程（条例）进行活动。由国家预算拨付经费的机构和其他国家组织，而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还有其他组织，都可以根据关于该类组织的一般条例进行活动。

本条所指的由国家预算拨付经费的机构和其他国家组织，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分别以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的名义进行活动。

第 12 条 法人的权利能力

法人按照其规定的活动目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经济组织有关使用企业名称、生产标记和商标的权利和义务，由苏联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 13 条 法人对自己的债务的责任

法人以属于它的（而对于作为法人的国家组织来说，则是拨给它的）并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执行强制清偿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负责。

国家不对作为法人的国家组织的债务负责，而这些组织也不对国家的债务负责。

如果由国家预算拨经费的机构和其他国家组织用自己的预算不足以偿还债务，则偿还这些债务的拨款条件和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 14 条 法律行为

公民和组织确定、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或民事义务的行为，是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可以是单方的、双方的或多方的（合同）。

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法律行为，一律无效。

不遵守法律所要求的形式法律行为，只有在法律直接规定无效的情况下，才算无效。不遵守对外贸易法律行为的形式和签订程序（本纲要第 125 条），将使法律行为无效。

法律行为无效时，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法律行为无效的其他后果，则每一方应当把依据法律行为而取得的一切归还对方，在不能归还所取得的实物时，应当用货币偿还其价值。

如果法律行为的实施带有显然违反社会主义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目的，那末在双方都是故意和双方都履行了法律行为的情况下，追索他们依据法律行为所取得的一切，作为国家收入；在一方履行了法律行为的情况下，追索他方所取得的一切以及他作为补偿应当付给前者的一切，作为国家收入；在只有

一方是故意的情况下，他依据法律行为所取得的一切应当归还对方，而对方所取得的或作为补偿应当付给他的一切，则应追索并作为国家收入。

第 15 条 代 理

根据委托书、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授权，一人(代理人)以他人(被代理人)的名义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可以直接为被代理人确定、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第 16 条 诉讼时效

保护权利受到侵害的人的诉讼权的一般期限(诉讼时效)，规定为 3 年；而保护国家组织、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的诉讼权的一般期限，规定为 1 年。

对于划归苏联调整的关系中产生的某些种类的请求，苏联的立法可以规定缩短的诉讼时效期限；而对于其他的请求，则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规定缩短的诉讼时效期限。

诉讼时效期限从起诉权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起诉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之日产生。本规则的例外情况，以及诉讼时效期限停止和暂停的根据，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不管诉讼时效是否过期，法院、公断处或仲裁法院都受理有关保护受到侵害的权利的请求。不管双方当事人申请与否，法院、公断处或仲裁法院都适用诉讼时效。如果法院、公断处或仲裁法院认为迟误诉讼时效期限有正当的理由，则受到侵害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

第 17 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

诉讼时效不适用于下列请求：

因人身的非财产权利遭受侵害而产生的请求(法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国家组织关于返还被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社会组织或公民非法占有的国家财产的请求；

存款人关于发还在国家劳动储蓄局和苏联国家银行中的存款的请求；

以及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下的其他请求。

第 18 条 一个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在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的适用

一个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在另一个加盟共和国适用，应遵照下列规则：

1) 对于由所有权而产生的关系，适用财产所在地的法律；

2) 在实施法律行为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照实施法律行为的地点的法律决定；

3) 对于法律行为的形式，适用实施法律行为的地点的法律；如果法律或双方协议未另作规定，则对于法律行为产生的债也适用实施法律行为的地点的法律；

4) 对于因造成损害而产生的债，适用审理争议的地点的法律，而根据受害人的要求，可适用造成损害的地点的法律；

5) 对于继承关系，适用继承开始的地点的法律；

6) 诉讼时效问题，依照调整该关系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来解决。

第二章 所 有 权

第 19 条 所有人的权利

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财产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